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經手買賣之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YOUTH FORCE ASI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綜合文件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建議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7頁。載有就要約之意見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8頁。

要約接納及交收之更多條款及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engco.com>)。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 . . . 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 . . . . 八月十日 (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

公告 (附註2) . . . . . 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記錄日期 . . . . .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就要約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 . . .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現金股息現金支票之日期 . . . . . 九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時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應付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任何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Best Trader」	指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特別現金股息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要約股東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代價」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出售向賣方支付之代價485,0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怡益工程」	指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at Jump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要約相關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Great Jump」	指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Best Trad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指	由(i)本公司；(ii)盈信控股；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特別現金股息、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

## 釋 義

---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初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日期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全部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0,000,000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要約人」	指	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初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盈信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信控股可能出售於本公司之權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釐定股東獲派特別現金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即初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屆滿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及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購買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50,000,000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Best Trade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就Grea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巧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而該股份押記已由巧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解除契據解除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出售」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現金股息」	指 50,000,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即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所宣佈之每股股份0.25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巧毅」	指 巧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由盈信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巧毅貸款」	指 巧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向Best Trader提供之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而該貸款融資已由Best Trader及巧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終止協議終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盈信控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賣方」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巧毅貸款、股份押記、特別現金股息宣派及由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15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銷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包括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銷售股份為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巧毅貸款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而股份押記則根據解除契據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及盈信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手續的更多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並隨附接納表格。另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全部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 . . . . 現金3.2334港元**

要約將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

要約並不受任何接納要約最低水平規限，且要約為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截止。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每股3.2334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之價格相同。

#### 價值比較

每股發售股份之要約價3.23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30.3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折讓約48.4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折讓約47.3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折讓約41.5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折讓約24.77%；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溢價約15.11%；
- (vii) 股份之股價每股6.020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6.29%；
- (viii) 股份之股價每股5.886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5.07%；
- (ix) 股份之股價每股5.279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8.75%；
- (x)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4.048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20.12%；
- (xi) 怡益股份之股價每股2.559港元(乃經參考怡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後，假設就怡益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約每股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6.35%；
- (x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46.99%；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31港元溢價約185.89%；
- (x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12港元溢價約190.77%；及
- (x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怡益股份1.051港元溢價約207.65%(根據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要約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股份6.7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58港元。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及其他證券。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直接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變動，則50,000,000股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1,670,000港元(根據要約價3.2334港元計算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動用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融資支付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即161,670,000港元)，以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授出之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均須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品。就有關貸款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情況)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方面依賴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並確認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可動用財務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彼已作出保證，而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

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如有)之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該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該等要約之應付數額之0.1%，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印花稅會自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之0.1%，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正式完成要約接納及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華富嘉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可向全部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該等要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單獨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凡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的更多詳情。

###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股權類型之證券。

##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所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通知之資料為準)：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0,000,000	75%	150,000,000	75%
賣方	150,000,000	75%	—	—	—	—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	50,000,000	25%	50,000,000	25%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由姜建輝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姜建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除與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融資安排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完成前，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資產。

姜建輝先生(「姜先生」)，40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任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要約人相信 貴公司在市場上穩佔增長優勢。要約人一直於香港尋求投資機會，並認為 貴公司極具增長潛力。儘管要約人或姜先生於 貴集團所從事之業務領域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姜先生在金融行業的豐富財務經驗及專長將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進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日後發展。

##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進行審查，並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待得出審查結果後，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藉此等良機提高 貴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並因此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倘於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後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要約人亦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令 貴集團向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任何有關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一方就任何安排或資產或業務注資訂有明確建議、條款、時間表、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訂立，亦無訂立任何收購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規模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協定與否)。

貴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擬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而新公司秘書將於同日獲委任以接替現任公司秘書。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除(a)上文所述之建議更換公司秘書及(b)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詳述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為確保 貴集團管理之持續性，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治邦先生及執行董事潘潤棉先生將各自與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怡益工程訂立委任書。委任書並未訂明任何特定服務期限，並可根據相關委任書之條款終止。彼等之工作範圍與其現有工作範圍大致相同。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ii)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全體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四(4)名董事會新成員，即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僅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最終人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要約人提名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如下：

#### 建議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45歲，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銀行經驗。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目前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主席及行政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44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 貴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小姐目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4歲，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組成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變動以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適時另作公佈。

### 強制收購及持續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成功收購規定百分比之要約股份，致使其可強制性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亦無意行使其強制收購其餘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故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程序，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要約股份。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要約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郵誤風險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華富嘉洛或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登記處、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更多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行政總裁)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150,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銷售股份為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巧毅貸款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而股份押記則根據解除契據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盈信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乃因彼為盈信控股之執行董事，而盈信控股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且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游國輝先生為賣方(即盈信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彼透過盈信控股及賣方於觸發要約之股份出售擁有若干直接權益，進而於要約擁有間接權益。

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所載之資料。

## 2.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全部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 . . . . . 3.2334港元**

要約將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並不受任何接納要約最低水平規限，且要約為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截止。

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之要約價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之價格。

### 價值比較

每股發售股份之要約價3.23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30.3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折讓約48.4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折讓約47.3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折讓約41.5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折讓約24.77%；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溢價約15.11%；
- (vii) 股份之股價每股6.02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0港元後，假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6.29%；
- (viii) 股份之股價每股5.886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136港元後，假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45.07%；



---

## 董事會函件

---

- (ix) 股份之股價每股5.279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9港元後, 假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38.75%;
- (x) 股份之股價每股4.048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98港元後, 假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約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折讓約20.12%;
- (xi) 股份之股價每股2.559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09港元後, 假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約每股0.25港元而計算之理論成交價)溢價約26.35%;
- (x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46.99%;
- (x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31港元溢價約185.89%;
- (x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12港元溢價約190.77%; 及
- (x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051港元溢價約207.65%(根據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緊接要約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股份6.7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58港元。

###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及其他證券。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直接持有

1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止日期前並無變動，則50,000,000股股份將須進行要約，要約之總價值將約為161,670,000港元(根據要約價3.2334港元計算及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動用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融資支付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161,670,000港元，以為要約提供資金。就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情況)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方面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成為無條件。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彼已作出保證，而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包括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如有)之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的更多詳情。

### 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034	19,052
除稅後溢利	28,396	15,874
純利	<u>28,396</u>	<u>15,874</u>

###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50,000,000	75%
公眾股東	<u>50,000,000</u>	<u>25%</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了解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 6.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其中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意向。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7.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ii)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要約人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委任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日期起生效。有關建議董事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

要約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最終人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緊隨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後，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作出相應公告。

###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餘下部分。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要約價為3.2334港元高於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前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397個交易日中之348個交易日)(「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溢價約169.5%及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93港元溢價最高約247.7%；
- 初步聯合公告刊發之後股價飆升及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能反映出於市場對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反應，但聯合公告刊登之後現行股價水平未必能持續高於要約價；
-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投整體而言並不活躍，且要約或會為擬變現本公司大量股權之要約股東提供沽出機會；及
- 要約價所採用之本公司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本綜合文件第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市盈率範圍，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然而，要約股東務請知悉，彼等有關於股份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取決於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在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務請注意，無法確定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於要約之要約期或之後將持續。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國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  
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賣方、要約人及盈信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5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合共為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2334港元。完成已於同日落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為盈信控股(賣方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不得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即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是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倘有關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倘吾等意識到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於整個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倚賴貴公司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責任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集團管理層及／或貴公司顧問及／或要約人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盈信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 . . . . 3.2334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全部權利，以及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該等股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包括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已接納要約，則將無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預期時間表」、「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服務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土木工程主要適用於為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i)水務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iii)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iv)公用設施之土木工程。樓宇建造服務適用於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主體工程。

###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02,856	1,477,332	984,296
合約成本	<u>(662,053)</u>	<u>(1,417,169)</u>	<u>(928,785)</u>
毛利	40,803	60,163	55,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63	7,481	16,973
行政開支	(24,875)	(31,414)	(22,678)
財務費用	<u>(39)</u>	<u>(196)</u>	<u>(1,865)</u>
除稅前溢利	19,052	36,034	47,941
所得稅支出	<u>(3,178)</u>	<u>(7,638)</u>	<u>(7,8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874</u>	<u>28,396</u>	<u>40,0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5,874</u>	<u>28,396</u>	<u>40,066</u>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9	17.2	26.7

### (a)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

貴集團自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服務賺取收入。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約984,300,000港元增加約50.1%至約1,477,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位於荃灣之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之收入增加約65.4%。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5.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約4.1%，乃由於 貴集團自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獲得之收入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之毛利率。自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獲得之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總收入之約53.3%及5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之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四年之約28,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1)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支付管理費導致自盈信集團( 貴集團除外)收回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部分之管理費減少；(2)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3)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約4.1%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9%。

### (b)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477,300,000港元減少約52.4%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0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位於荃灣之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之收入減少約81.1%。據董事告知，位於荃灣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全面啟動，並於二零一五年接近尾聲。因此，大部分收入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並未承接任何新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由於 貴集團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獲得之收入比例增加，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約4.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5.8%。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獲得之收入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收入之約42.1%及7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44.1%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5,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1)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及(2)於二零一五年，位於荃灣之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並沒有調撥員工以協助或監督盈信集團( 貴集團除外)，導致並無自盈信集團( 貴集團除外)獲得員工成本補償，而於二零一四年，約5,5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由盈信集團( 貴集團除外)償還。相關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於上一年度則產生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4	104	364
投資物業	800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u>2,994</u>	<u>704</u>	<u>9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1,028	79,978	85,557
應收賬款	177,789	181,747	227,177
可收回稅項	4,494	3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16,042	31,433	186,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693	166,554	129,825
	<u>373,046</u>	<u>460,022</u>	<u>628,567</u>
<b>總資產</b>	<u><u>376,040</u></u>	<u><u>460,726</u></u>	<u><u>629,531</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1,464	235,532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45,237	11,790	5,390
應付稅項	—	—	2,3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04	3,146	55,999
計息銀行貸款	—	—	78,636
	<u>149,905</u>	<u>250,468</u>	<u>485,0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3,141</u>	<u>209,554</u>	<u>143,49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6,135</u>	<u>210,258</u>	<u>144,4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	5	13
<b>總負債</b>	<u>149,913</u>	<u>250,473</u>	<u>485,082</u>
<b>資產淨值</b>	<u><u>226,127</u></u>	<u><u>210,253</u></u>	<u><u>144,449</u></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u>226,127</u></u>	<u><u>210,253</u></u>	<u><u>144,449</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37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約18.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200,000港元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約8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造工程購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37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約3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77,8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43,700,000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指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之結餘，而應收賬款指客戶扣留直至項目完成後一段時間及／或保證保養期間根據相關合同之條款屆滿時方會支付的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49,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減少約40.1%，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101,500,000港元。應付賬款指就其分包工程而應付盈信集團（貴集團除外）及其他分包商之款項，以及應付材料供應商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貴集團擁有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89,000,000港元。

##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由姜建輝先生實益擁有。姜建輝先生（「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完成前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姜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於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擔任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典當業務。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

證券函件」所披露，儘管要約人或姜先生從事多項 貴集團業務，姜先生在金融行業的豐富財務經驗及專長將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進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日後發展。

###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a) 業務

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將 貴集團經營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查，並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進行適當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精簡、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高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待得出審查結果後，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藉此等良機提高 貴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並因此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倘於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詳細審查後物色到任何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要約人亦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令 貴集團向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任何有關收購將僅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與任何一方就任何安排或資產或業務注資訂有明確建議、條款、時間表、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公司秘書外(如下文所述)，要約人目前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 貴集團固定資產。

#### (b) 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有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

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目前擬提名四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即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

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相關委任將僅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最終人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c) 辭任現任公司秘書

貴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擬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辭任，而新公司秘書將於同日獲委任以接替現有公司秘書。有關 貴公司公司秘書之任何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據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d)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倘適用)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3.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 貴集團業務增長將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吾等自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佈之名為「香港經貿概況」之新聞稿(「香港貿發局新聞稿」)獲悉，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按年實際增長2.1%，較二零一四年之2.5%有所下滑，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復甦放緩拖累貨物出口表現及入境旅遊市場疲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表之最新評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維持其對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將按1%至3%的速度增長的預測。



貴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領域經營業務。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受惠於政府透過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策略，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領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呈上升趨勢。根據政府發展局之數據，項目類型為「地盤開拓及整理」、「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之總值由二零零七年之約12,900,000,000港元增加約46,400,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之約59,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7%。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述項目類型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之總值約為68,900,000,000港元及71,900,0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2%及4.4%，表明該領域出現下滑。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成本為員工工資及建造材料成本。根據政府統計處之數據，土木工程合約之綜合工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按約10.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香港貿發局新聞稿亦提到，香港勞工市場仍然偏緊，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的經季節調整失業率為3.2%，接近17年最低水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通脹率仍然高於4.0%。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的不斷上漲使該領域仍將面臨挑戰。

貴集團客戶包括香港部分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公司。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積壓大量撥款建議，以致香港若干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這最終或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鑒於政府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董事相信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光明前景。根據政府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預算案，預計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資本開支將為86,5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70,000,000,000港元的基本工程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當地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前景良好，且預計未來將有多個項目，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仍面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包括(i)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增長放緩；(ii)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領域增長放緩；(iii)員工薪金及建築材料成本上漲；及(iv)香港若干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如上文所述)。

#### 4.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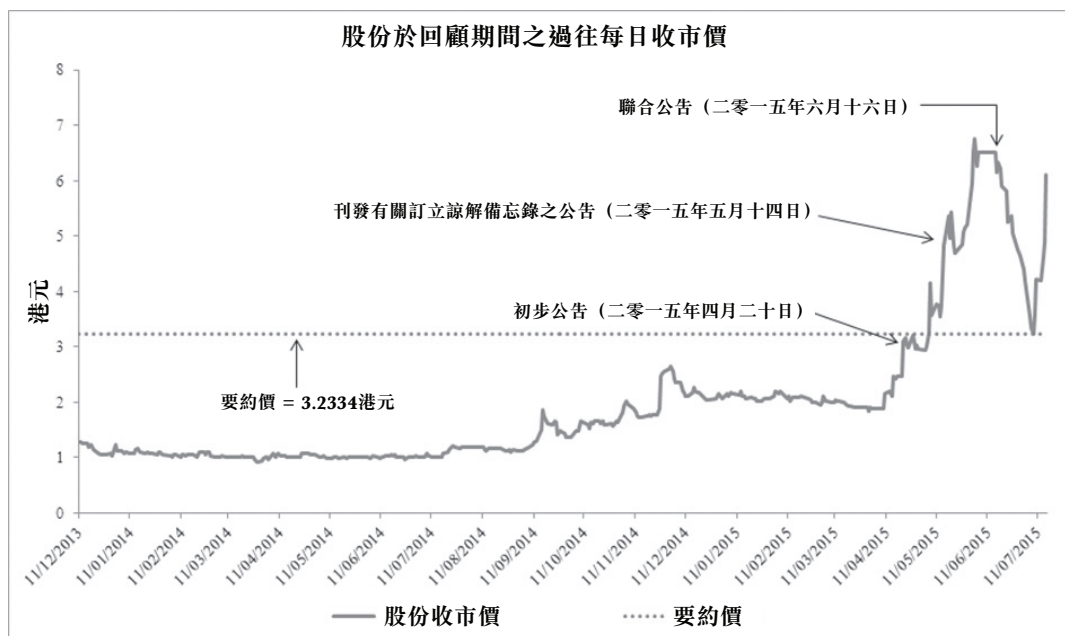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 貴公司就賣方可能出售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初步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30.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7港元折讓約48.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4港元折讓約4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3港元折讓約41.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0港元折讓約24.8%；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1港元溢價約15.1%；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20港元溢價約169.5%；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1.1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26,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6.1%；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47.0%。

5. 股份之成交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波動：



資料來源： 彭博社

如上圖所示，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20港元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以來，股價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直保持平穩。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6.7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93港元。要約價處於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2.2%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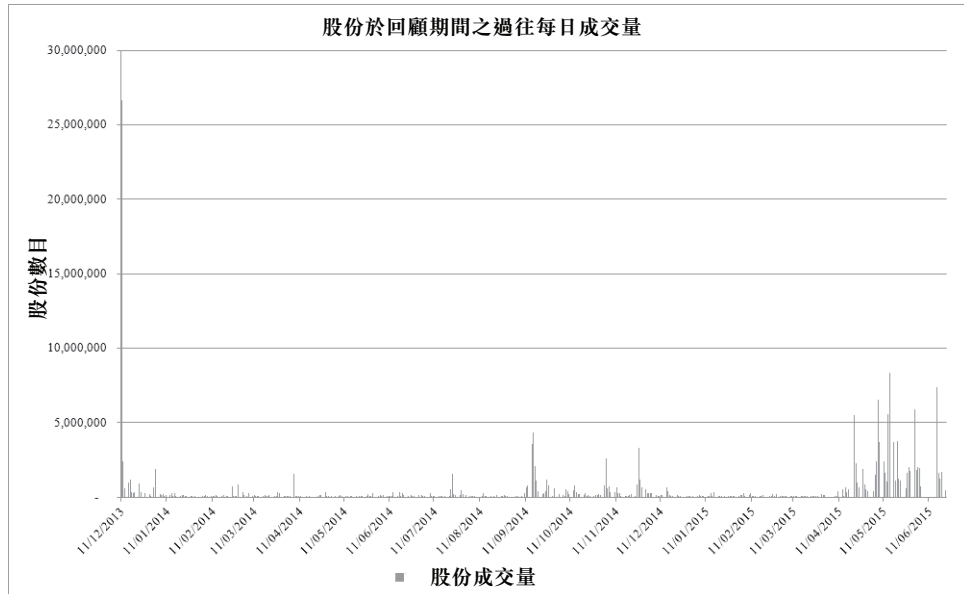
自回顧期間初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即初步公告刊發當日)前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股份創下新高，收於每股1.87港元，較上個交易日之每股1.51港元增加約23.8%。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價再次大幅攀升約30.9%至每股2.46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股價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股價收於每股2.48港元，股份隨後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初步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發初步公告的次日），股價較上個交易日飆升25%，收於每股3.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刊發有關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次日），股價進一步增加至每股4.82港元，較上個交易日增加約28.5%。股價繼續上漲，並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收於每股6.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並收於每股6.15港元。股價繼而持續下滑，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觸底，收於每股3.23港元，隨後快速反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每股6.10港元，與同期的市場走勢相符。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於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前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指於回顧期間之397個交易日中之348個交易日）均高於股份收市價。股價於刊發初步公告及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出現飆升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貴公司之控股權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反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股價飆升之任何其他原因。儘管如此，鑒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之市場反應，無法確定當前股價高於發售價之水平能否持續。

(ii) 股份之流動性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 交易日數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月份／期間之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由公眾 股東持有之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b>二零一三年</b>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股份上市 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4,542,320	13	2,657,102	1.3286%	5.3142%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4,554,681	21	216,890	0.1084%	0.4338%
二月	2,466,000	19	129,789	0.0649%	0.2596%
三月	2,135,727	21	101,701	0.0509%	0.2034%
四月	2,876,197	22	130,736	0.0654%	0.2615%
五月	1,213,041	22	55,138	0.0276%	0.1103%
六月	1,911,740	21	91,035	0.0455%	0.1821%
七月	3,855,879	22	175,267	0.0876%	0.3505%
八月	1,213,137	21	57,768	0.0289%	0.1155%
九月	16,744,859	21	797,374	0.3987%	1.5947%
十月	4,721,473	21	224,832	0.1124%	0.4497%
十一月	13,145,534	20	657,277	0.3286%	1.3146%
十二月	3,719,479	21	177,118	0.0886%	0.3542%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492,000	21	71,048	0.0355%	0.1421%
二月	1,773,438	18	98,524	0.0493%	0.1970%
三月	961,296	22	43,695	0.0218%	0.0874%
四月	15,620,400	18	867,800	0.4339%	1.7356%
五月	50,212,429	19	2,642,759	1.3214%	5.2855%
六月	28,101,984	16	1,756,374	0.8782%	3.512%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45,228	11	1,740,475	0.8702%	3.4810%

資料來源： 彭博社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量指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量(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於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量(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3. 根據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50,0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相關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3,695股股份至約2,657,10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0218%至1.3286%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約0.0874%至5.3142%。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初步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立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聯合公告後，該等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攀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及要約作出之反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攀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動性相對較低。擬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要約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要約為要約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另外途徑。然而，倘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超過要約價，以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要約股東如欲於短期內沽出 貴公司之證券，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相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價值出現重大虧損。

於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逾75%，將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可能須暫停買賣股份。鑒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持有已發行股份之75%，於要約截止後很可能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仍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服務。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用之兩項基準。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2334港元之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之價值約為646,700,000港元。根據摘錄自貴公司最新全年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900,000港元計算，要約價隱含之貴公司之**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40.67倍。根據摘錄自貴公司最新全年業績公告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6,100,000港元計算，要約價隱含之貴公司之**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86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為1,220,000,000港元。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搜羅(i)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且其大部分收入(即超過50%)均來自該業務；(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610,000,000港元至1,830,000,000港元，即較貴公司之市值約1,220,000,000港元高出或低於50%之所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物色到九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其大部分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此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15)	於香港公營及私營市場提供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樓宇保養及其他合約工程，以及從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8.05	0.52	1,082.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建聯集團 有限公司(385)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提供樓宇相關設施之承造服務、上蓋建築工程、地基打樁及營造工程、分銷航空系統及高科技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5.02	0.75	713.9
青建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240)	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5.71	2.20	810.0
允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15)	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虧損 (附註3)	41.56	1,080.0
雅駿控股 有限公司(1462)	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19.21	3.00	740.0
現恆建築控股 有限公司(1500)	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9.14	4.46	664.0
創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21)	於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18.59	6.37	992.0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 司(2277)	於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之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23.96	8.63	1,575.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3822)	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7.67	3.18	1,680.0
	<i>整體</i>			
	最高	23.96	41.56	
	最低	5.02	0.52	
	平均	12.17	7.85	
	中位數	8.60	3.18	
貴公司	提供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服務。	<b>40.67</b>	<b>2.86</b>	

資料來源： 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業績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或中期業績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允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該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上表，吾等觀察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02倍至23.96倍，平均約為12.17倍，中位數約為8.60倍。隱含市盈率約40.67倍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
-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2倍至41.56倍，平均約為7.85倍，中位數約為3.18倍。隱含市賬率約2.8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其中位數。

鑒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允升除外)為獲利公司，且估值基準主要以盈利能力而非資產淨值為基礎，吾等認為市盈率更適合用於評估要約。鑒於隱含市盈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要約價3.2334港元於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於回顧期間之397個交易日中的348個交易日)均高於股份之收市價，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溢價約169.5%及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93港元溢價最高約247.7%；
- 股價於刊發初步公告及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出現飆升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之控股權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反應，但無法確定當前股價水平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能否持續高於要約價；
- 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交投淡薄，要約可為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重大股權之要約股東提供另外途徑；
- 鑒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持有已發行股份之75%，於要約截止後很可能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且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程式，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儘管董事認為當地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之前景樂觀，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面臨挑戰；及
- 隱含市盈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

吾等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倘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場價格超過要約價(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以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要約股東可考慮不接受要約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就未必能自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變現較高回報之要約股東而言，要約為彼等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合理途徑，故建議彼等接納要約。

此 致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梅浩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閣下應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該等指示構成要約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盡快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閣下本人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向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授權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隨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隨即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予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則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及授權並指示登記處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在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所收訖之接納表格及所需任何相關文件後,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以該等其他文件(如不記名或登記持有人以閣下為受益人簽署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有關過戶文件)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未根據第(e)段其他分段計入之股份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香港印花稅**
-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款額為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之應付款項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要約之應付款項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因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 (g) 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交收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於最遲接納時限前由登記處收訖，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該要約股東寄發支票(票面金額為各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收取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而不受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要約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前由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收訖，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就有關延長或修訂發出之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註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刊發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c) 若截止日期押後，則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的截止日期視為指經押後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



份之已登記要約股東，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有關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公告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並須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得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要約股東提出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如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

至符合該規則所載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股東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7. 海外股東

- (a) 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包括海外股東。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遵守其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 (b)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c)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作出之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

##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為支付要約項下之代價而匯出之款項，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透過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透過郵遞方式向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失誤或郵遞延遲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更改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使已接納要約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相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但連同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為免生疑，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完全負責支付相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及關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任何人士，在此情況下，相關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要約股東未能收取或讀取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內對書面通知作出之所有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702,856	1,477,332	984,296
除稅前溢利	19,052	36,034	47,941
所得稅支出	(3,178)	(7,638)	(7,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74	28,396	40,0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74	28,396	40,0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9	17.2	26.7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76,040	460,726	629,531
總負債	(149,913)	(250,473)	(485,082)
總權益	226,127	210,253	144,449

附註：

1. 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核發出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因其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於以上賬目內確認。

## II. 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比較數字，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702,856	1,477,332
合約成本		<u>(662,053)</u>	<u>(1,417,169)</u>
毛利		40,803	60,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63	7,481
行政開支		(24,875)	(31,414)
財務費用	7	<u>(39)</u>	<u>(196)</u>
除稅前溢利	8	19,052	36,034
所得稅支出	9	<u>(3,178)</u>	<u>(7,63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874</u>	<u>28,39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874</u>	<u>28,39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7.9</u>	<u>17.2</u>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4	104
投資物業		8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94</u>	<u>70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1,028	79,978
應收賬款	12	177,789	181,747
可收回稅項		4,494	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042	31,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3,693</u>	<u>166,554</u>
流動資產總值		<u>373,046</u>	<u>460,0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01,464	235,53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45,237	11,7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u>3,204</u>	<u>3,146</u>
流動負債總值		<u>149,905</u>	<u>250,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141</u>	<u>209,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135</u>	<u>210,2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8</u>	<u>5</u>
資產淨值		<u><u>226,127</u></u>	<u><u>210,253</u></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224,127</u>	<u>208,253</u>
總權益		<u><u>226,127</u></u>	<u><u>210,253</u></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報告期末後)，盈信控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此，Youth Force便成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以下文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披露條文，因此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無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

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702,856	1,477,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5	287
顧問費收入	1,200	1,200
租金收入	1,400	—
管理費收入	—	5,531
政府補助*	73	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2	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	—
雜項收入	133	162
	<u>3,163</u>	<u>7,481</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39</u>	<u>196</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04	266
核數師酬金	1,26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690	35,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140</u>	<u>1,327</u>
	<u>31,830</u>	<u>36,761</u>
董事酬金：		
袍金	<u>576</u>	<u>192</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65	3,277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3,850	4,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20</u>	<u>120</u>
	<u>7,435</u>	<u>8,058</u>
	<u>8,011</u>	<u>8,250</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48	2,515
設備	<u>177</u>	<u>196</u>
	<u>2,525</u>	<u>2,711</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四年：16.5%)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費用	3,172	7,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7)
遞延	<u>3</u>	<u>(8)</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178</u>	<u>7,638</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5,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65,068,4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成立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根據重組所發行的49,999,9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20,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505,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8,330	2,696
逾期四至六個月	209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u>2</u>	<u>83</u>
	8,541	2,78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69,248</u>	<u>178,966</u>
	<u>177,789</u>	<u>181,747</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86,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58,000港元)。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7,908	235,246
四至六個月	3,383	63
超過六個月	173	223
	<u>101,464</u>	<u>235,5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63,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96,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3,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000)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名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工程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限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77,332	984,296
合約成本		<u>(1,417,169)</u>	<u>(928,785)</u>
毛利		60,163	55,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81	16,973
行政開支		(31,414)	(22,678)
財務費用	6	<u>(196)</u>	<u>(1,865)</u>
除稅前溢利	7	36,034	47,941
所得稅支出	10	<u>(7,638)</u>	<u>(7,8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8,396</u>	<u>40,0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u>28,396</u>	<u>40,06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u>17.2</u>	<u>26.7</u>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04	364
投資物業	15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4</u>	<u>9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18	79,978	85,557
應收賬款	19	181,747	227,177
可收回稅項		3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31,433	186,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u>166,554</u>	<u>129,825</u>
流動資產總值		<u>460,022</u>	<u>628,5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235,532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11,790	5,390
應付稅項		—	2,3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3,146	55,999
計息銀行貸款	24	<u>—</u>	<u>78,636</u>
流動負債總值		<u>250,468</u>	<u>485,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554</u>	<u>143,4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258</u>	<u>144,4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u>5</u>	<u>13</u>
資產淨值		<u>210,253</u>	<u>144,449</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2,000	—
儲備	27(a)	<u>208,253</u>	<u>144,449</u>
總權益		<u>210,253</u>	<u>144,44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78	104,305	104,3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0,066	40,0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78*	144,371*	144,4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96	28,396
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60,000)	(60,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附註26(b))	500	45,501	(78)	—	45,923
資本化發行 (附註26(c))	1,000	(1,0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6(d))	500	59,500	—	—	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515)	—	—	(8,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95,486*</u>	<u>—*</u>	<u>112,767*</u>	<u>210,253</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08,2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44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6,034	47,94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196	1,865
利息收入	5	(287)	(2,056)
折舊	7	266	5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6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	—	(40)
		<u>36,048</u>	<u>48,306</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減少		5,579	(48,23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5,430	(100,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97	(15,37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7,155)	104,581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增加／(減少)		6,400	(16,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913	190
應付盈信控股款項增加／(減少)		<u>(7,809)</u>	<u>1,513</u>
經營使用的現金		(12,597)	(26,067)
已收利息		133	137
已付利息		(230)	(1,8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u>(10,313)</u>	<u>(7,471)</u>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007)</u>	<u>(35,23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4	(21)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76	—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146,732	(72,773)
償還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		—	27,000
		<u>146,887</u>	<u>(45,790)</u>
<b>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造計息銀行貸款		2,369	329,553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81,005)	(269,653)
派付予盈信保留集團的股息		(60,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7(c)	(8,515)	—
		<u>(87,151)</u>	<u>59,90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825	150,947
		<u>166,554</u>	<u>129,82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6,470	104,755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0,084	25,070
		<u>166,554</u>	<u>129,825</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u>	<u>—</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0	16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86,6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u>416</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87,210</u>	<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33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u>—</u>	<u>88</u>
流動負債總值		<u>337</u>	<u>8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6,873</u>	<u>(88)</u>
資產／(負債)淨值		<u>86,873</u>	<u>(88)</u>
<b>權益／(資產虧絀)</b>			
已發行股本	26	2,000	—
儲備	27(c)	<u>84,873</u>	<u>(88)</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86,873</u>	<u>(8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均受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故本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

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已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一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收納合併實體或業務（當中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所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款項。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之業績。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予以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的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 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以處理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解除確認的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完全不變而引用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採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而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則有所更改。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根據公平值選擇權計量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部分相關變動，包括有關應用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規定，使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加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入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准許實體就本身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權負債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僅應用經改進的會計處理方法，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此項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本集團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頒佈時，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而並非予以綜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而釐清「目前擁有法定可予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了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互相抵銷準則應用於採用並非同時進行的支付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則擁有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方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並在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的並非相類似會計政策已予以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自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所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其最大限度使用及最佳用途，又或將其售予會將資產用於其最大限度使用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從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具體情況的估值技巧，確保有足夠數據以有關技巧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採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元素。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有重要影響的最低層輸入元素而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元素的估值技巧
- 第三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元素的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有重要影響的最低層輸入元素），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曾經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時市場評價的稅前貼現率將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所用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才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已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賬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就主要檢查產生的支出會於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4%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4%
汽車	24%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乃依照合理基準在多個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否則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 租賃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歸因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以釐定付款額，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乃被大致上解除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已獲取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已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項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的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有可能將進行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個別有重要影響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個別並無重要影響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有否重要影響）存在減值，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將不會列入組合減值評估。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累計。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撤銷。

倘在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為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賬。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乃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合約工程成本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乃計入損益賬中的財務費用。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顯著有別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的時候，此種互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 金融工具的互相抵銷

當以現時可予強制執行法定權利將已確認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值乃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項目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在損益賬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在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受到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初始確認在不屬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以預期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為限予以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擬予以補償）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則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應用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改建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相關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倘管理層一旦預計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餘額被視作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使用的假期准予結轉，並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僱員在年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預提費用。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辦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的方式運作，惟當僱員於全本集團僱員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則本集團須持續支付的供款以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予以扣減。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而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

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有待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專項借款當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

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及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29,082	342,155
客戶B	<u>842,808</u>	<u>509,451</u>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被視為單一客戶。

#### 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土木工程合約工程	622,487	459,389
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工程	<u>854,845</u>	<u>524,907</u>
	<u>1,477,332</u>	<u>984,296</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建造、保養及其他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合約收入		<u>1,477,332</u>	<u>984,29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87	2,056
顧問費收入		1,200	—
管理費收入		5,531	14,686
政府補助*		140	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5	—	40
雜項收入		<u>162</u>	<u>136</u>
		<u>7,481</u>	<u>16,973</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沒有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96</u>	<u>1,865</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4	266	596
核數師酬金		1,200	2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434	37,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327</u>	<u>1,449</u>
		<u>36,761</u>	<u>39,254</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15	2,160
設備		<u>196</u>	<u>222</u>
		<u>2,711</u>	<u>2,382</u>

##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本年度的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192</u>	<u>—</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7	2,954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4,661	2,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20</u>	<u>120</u>
	<u>8,058</u>	<u>5,662</u>
	<u>8,250</u>	<u>5,662</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48	—	—	—	48
黃龍德教授	48	—	—	—	48
麥淑卿女士	48	—	—	—	48
	<u>144</u>	<u>—</u>	<u>—</u>	<u>—</u>	<u>144</u>

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及麥淑卿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840	4,000	60	5,900
潘潤棉先生	—	1,437	661	60	2,158
	—	3,277	4,661	120	8,058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48	—	—	—	48
	<u>48</u>	<u>3,277</u>	<u>4,661</u>	<u>120</u>	<u>8,106</u>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行政總裁)	—	1,653	1,996	60	3,709
潘潤棉先生	—	1,301	592	60	1,953
	—	2,954	2,588	120	5,662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954	2,588	120	5,662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2	3,215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210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1
	<u>3,246</u>	<u>3,451</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3</u>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年度費用	7,663	7,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3)
遞延(附註25)	(8)	(73)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638</u>	<u>7,875</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034</u>	<u>47,941</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946	7,910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7)	(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20)	(29)
不可扣稅開支	1,739	17
其他	(10)	—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7,638</u>	<u>7,875</u>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的虧損12,1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27(c))。

##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及末期股息	<u>—</u>	<u>—</u>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Jump」)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特別股息。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28,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068,493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股)計算，猶如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成立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根據重組所發行的49,999,999股普通股(附註26(b))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6(c))，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26(d))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乃根據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量，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1,308)	(549)	(3,313)	(5,170)
賬面淨值	—	145	219	3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45	219	364
添置	—	1	20	21
出售	—	—	(15)	(15)
年內折舊撥備	—	(84)	(182)	(2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62	42	1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5	2,429	4,432
累計折舊	(1,308)	(633)	(2,387)	(4,328)
賬面淨值	—	62	42	104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77	3,532	5,517
累計折舊	<u>(1,308)</u>	<u>(459)</u>	<u>(2,807)</u>	<u>(4,574)</u>
賬面淨值	<u>—</u>	<u>218</u>	<u>725</u>	<u>94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7	—	17
年內折舊撥備	<u>—</u>	<u>(90)</u>	<u>(506)</u>	<u>(5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u>	<u>145</u>	<u>219</u>	<u>3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u>(1,308)</u>	<u>(549)</u>	<u>(3,313)</u>	<u>(5,170)</u>
賬面淨值	<u>—</u>	<u>145</u>	<u>219</u>	<u>364</u>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600	560
公平值變動收益	5	<u>—</u>	<u>40</u>
年末賬面值		<u>600</u>	<u>6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新估值為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對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並據此被分類為其公平值等級的第二層。

年內，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移進入或離開第三層。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	<u>86,634</u>	<u>(88)</u>
	<u>86,634</u>	<u>(88)</u>

列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Jump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Integration Limited (「Top Integ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 五月七日	16,000,000港元	—	100	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 保養
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八日	8,600,000港元	—	100	土木工程及建造及保養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非屬法團的團體	香港	70	50	70	工程承建商

以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分佔其合營企業的任何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二零一三年：無)，乃因合營企業於年內處於盈虧平衡狀態所致。

## 18.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u>79,978</u>	<u>85,557</u>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迄今的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款項	<u>2,769,609</u> <u>(2,689,631)</u>	<u>2,176,633</u> <u>(2,091,076)</u>
	<u>79,978</u>	<u>85,557</u>

##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18,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28,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96	3,741
逾期四至六個月	2	40
逾期超過六個月	83	—
	2,781	3,78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8,966	223,396
	<u>181,747</u>	<u>227,177</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92,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2,000港元)。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01	3,834	16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732	34,206	—	—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1,400	147,968	—	—
	<u>31,433</u>	<u>186,008</u>	<u>160</u>	<u>—</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有關。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470	104,755	416	—
無抵押定期存款	<u>10,084</u>	<u>25,070</u>	<u>—</u>	<u>—</u>
	<u>166,554</u>	<u>129,825</u>	<u>416</u>	<u>—</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放於信用評級高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2. 應付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137,941	134,745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附註)	<u>97,591</u>	<u>207,942</u>
	<u>235,532</u>	<u>342,687</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35,246	331,451
四至六個月	63	10,802
超過六個月	<u>223</u>	<u>434</u>
	<u>235,532</u>	<u>342,6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20,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775,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212	302	72	—
預提費用	1,934	1,965	265	—
應付盈信控股款項(附註)	—	53,732	—	—
	<u>3,146</u>	<u>55,999</u>	<u>337</u>	<u>—</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計利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清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u>	<u>78,636</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盈信控股為本集團擔保的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一般銀行信貸高達1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總賬面值92,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7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概無產生須支付稅項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概無責任就匯出該等盈利而須支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 26.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7,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3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463,000,000</u>	<u>4,63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49,999,999	500
資本化發行	(c)	100,000,000	1,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50,000,000</u>	<u>5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毋須繳付股本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盈信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本集團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全部權益，連同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Profit Chain的股東貸款，根據重組及作為代價，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及以毋須繳足股本方式將股份登記於Profit Chain名下，並按發行價每股0.92港元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發出的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1,00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按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資本出資。

### (c)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88)	(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8)	(8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525)	(10,52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26(b)	45,501	—	45,501
資本化發行	26(c)	(1,000)	—	(1,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6(d)	59,500	—	59,500
股份發行開支		(8,515)	—	(8,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486</u>	<u>(10,613)</u>	<u>84,873</u>

## 2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9,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名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介乎兩至四年。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6	4,6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483</u>	<u>1,521</u>
	<u>7,999</u>	<u>6,121</u>

##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在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支付予盈信保留集團的分包費	768,969	518,803
(ii) 支付予盈信保留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的分包費	1,492	—
(iii)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償付	5,531	14,026
(iv) 支付盈信保留集團的租賃開支	620	—
(v)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利息收入	168	1,919
(vi) 盈信控股就本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企業擔保	—	242,000
(vii) 支付予盈信控股的管理費	—	7,790
(viii)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	660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盈信控股就盈信控股、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盈信保留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243,65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 (c) 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報表附註16、20、22及23所披露的與附屬公司、盈信保留集團及盈信控股的結餘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概無與關連方有未清償結餘。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有關上述(a)項的關連方交易(除(a)(ii)項外)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應付盈信控股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164,000港元。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發生，同時假設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類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度及還款模式。本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期中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留款項，而本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5%（二零一三年：60%）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9%（二零一三年：9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還安排有銀行信貸額，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開列：

## 本集團

	一年內或 須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17,749	86,762	31,021	235,53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11,790	—	—	11,79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1,212	—	—	1,212
	<u>130,751</u>	<u>86,762</u>	<u>31,021</u>	<u>248,53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48,225	71,171	23,291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5,390	—	—	5,39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3)	302	—	—	302
計息銀行貸款	78,797	—	—	78,797
應付盈信控股款項 (附註23)	53,732	—	—	53,732
	<u>386,446</u>	<u>71,171</u>	<u>23,291</u>	<u>480,908</u>

## 本公司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以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作為其檢討的一部分，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運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而槓桿比率乃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78,6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6,554)</u>	<u>(129,825)</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	<u>(166,554)</u>	<u>(51,18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0,253</u>	<u>144,449</u>
槓桿比率(%)	<u>無</u>	<u>無</u>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3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2,900,000港元，包括(i)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之收入約5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2,500,000港元)；及(ii)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之收入約15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4,800,000港元)。整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一項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該項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42,800,000港元下降約8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7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啟動，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尾聲。因此，大部分收入已於上一年度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承接任何新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200,000港元下降約3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獲得之收入比例增加，而土木工程建造業務之毛利率通常高於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之毛利率。自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獲得之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之約42.1%及7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4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及(ii)該項目並沒有調撥員工以協助或監督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導致並無自盈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獲得員工成本補償。相關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於上一年度則產生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員工薪金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以致香港若干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D) 債項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1,33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6,5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給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89,0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79,03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姜建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建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b)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相關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本附錄第二段所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b)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c) 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受益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e) 根據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所授出融資(「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須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融資之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代表要約人進行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c)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
- (d) 姜建輝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12樓1220室。
- (e)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均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要約人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於要約人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engco.com>)；以及(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
- (c)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所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已經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初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2.0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4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9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2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6.2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0

### 4.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控制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或第34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 股份(好倉)	75.00%
姜建輝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0,000,000股 股份(好倉)	7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2) 要約人由姜建輝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因此，姜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買賣證券

### (a)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本公司及董事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之股份權利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c) 其他

於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之自營交易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獲取價值；
- (ii) 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酌情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獲取價值；及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項下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6.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買賣協議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項下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7. 影響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協議(在此情況下，委任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詳情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及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合約。

董事姓名	訂立服務合約之實體	合約日期	合約之起止日期	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薪酬金額(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	根據合約應付之任何浮動薪酬金額及其他福利
李治邦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每月158,250港元	3,000,000港元
潘潤棉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每月127,000港元	850,000港元
游國輝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每年144,000港元	—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發售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或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賣方、Best Trad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

賣方向Best Trad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 Limited(「**Top Integration**」)之全部權益及向Best Trader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結欠之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est Trader、賣方、Great Jump與Top Integ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向Best Trader轉移及轉讓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之全部股東貸款；
- 盈信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據此盈信控股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
- 盈信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盈信控股提供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及契諾；
- (i)本公司、(ii)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iii)當時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及(v)包銷商(「**包銷商**」)(即瑞穗、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就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瑞穗(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釐定每股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定價協議；
- (i)本公司、(ii)瑞穗、(iii)當時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v)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及(v)包銷商就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發售股份(「**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
-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根據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銷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嚴格保密諒解備忘錄，持有本公司提供之若干保密資料；及
- Best Trader與陳漢榮就買賣Top Integ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op Integration結欠之到期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利息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engco.com>)；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 (d) 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25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28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h)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k) 買賣協議；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筱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